

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文件

晋市市监办发〔2021〕107号

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转发《关于印发<山西省药品零售企业 常态化疫情防控期间“一退两抗”药品 实名登记销售操作规程>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市场监管局、开发区分局，市综合行政执法队：

现将省药监局《关于印发<山西省药品零售企业常态化疫情防控期间“一退两抗”药品实名登记销售操作规程>的通知》（晋药监办〔2021〕57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严格按照工作要求，强化监管，督促辖区内药品零售企业严格执行，加强培训，确保疫情防控相关工作措施落实到位。

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
2021年9月18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

抄送：驻局纪检监察组。

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
2021年9月18日印发

山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文件

晋药监办〔2021〕57号

山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山西省药品零售企业常态化 疫情防控期间“一退两抗”药品实名登记 销售操作规程》的通知

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、综改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：

为贯彻落实省疫情防控工作要求，发挥全省药品零售企业“哨点”作用，切实做好“一退两抗”药品实名登记销售工作，为全省疫情防控流调工作提供数据支持，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安全。省局组织制定了《山西省药品零售企业常态化疫情防控期间“一退两抗”药品实名登记销售操作规程》，已完成公开征求意见，现正式印发。

请各市局督促辖区内药品零售企业严格执行，确保疫情防控相关工作措施落实到位。

附件：山西省药品零售企业常态化疫情防控期间“一退两抗”
药品实名登记销售操作规程



(主动公开)

附件

山西省药品零售企业常态化疫情防控期间 “一退两抗”药品实名登记销售 操作规程

根据省疫情防控工作要求，为充分发挥药品零售企业（以下简称零售药店）“哨点”监测预警作用，规范“一退两抗”药品实名登记销售工作程序，制定本操作规程。

一、适用范围

本操作规程适用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常态化疫情防控期间，全省零售药店的疫情防控管理工作。主要包含：零售药店自身防控要求、进店人员健康信息筛查相关要求、“一退两抗”药品实名登记销售管理要求等相关内容。

二、零售药店自身防控要求

全省零售药店要切实落实好疫情防控各项要求，积极发挥药品零售药店的“哨点”监测预警作用，并作好自身防控工作。

- (一) 零售药店工作人员营业时间内必须全程佩戴口罩；
- (二) 零售药店应配备专人负责查验工作人员健康码、行程码、询问近14天旅居史并记录；
- (三) 零售药店应当配备无接触测温设备，工作人员每天上、下班测量体温并记录；
- (四) 零售药店按照规定对营业场所进行通风、换气、消毒，并做好相关记录。

三、进店人员健康信息筛查相关要求

为做好疫情防控信息流调排查，零售药店在做好自身防控的基础上，应对进店人员健康信息进行筛查，做到如下要求：

（一）零售药店应当在营业场所设立专用的筛查区域并满足以下要求：

- 1、配备无接触测温设备，有条件的零售药店可以配备自动测温仪；
- 2、保证营业期间安排工作人员不间断进行筛查；
- 3、建立异常人员筛查表格记录。

（二）零售药店应当加强对购药人员的健康筛查：

1、提醒所有进店人员佩戴口罩；
2、对所有进店顾客进行体温测量；
3、查验健康码、行程码，询问近 14 天旅居史；
4、体温正常，健康码显示绿色，且行程码显示近 14 天内未出入过中高风险地区人员方可进店购药；

5、对体温超过 37.3℃、健康码异常（黄色或红色）、行程码异常或显示近 14 天内出入过中高风险区的购药人员，不得销售药品：

- ①应劝导其前往医疗机构发热门诊就诊；
- ②同时采集购药人员信息，做好异常购药人员信息登记；
- ③第一时间报告属地疫情防控部门和市场监管部门；

6、对没有智能手机，不能出示健康码或行程码的老年购药人员，可以采用“窗口”无接触销售，但不得销售“一退两抗”药品。

四、“一退两抗”药品实名登记销售管理要求

为充分发挥全省零售药店“哨点”监测预警作用，指导并规范药店落实退热药、抗病毒类、抗菌素类药品实名登记销售工作，保证登记信息的真实性，为流调工作提供及时、准确的靶向信息，应做好如下工作：

(一) 软硬件基本要求

零售药店应当配备符合登记要求的软、硬件设备并保证其正常运行。如不能满足，零售药店应主动暂停销售“一退两抗”药品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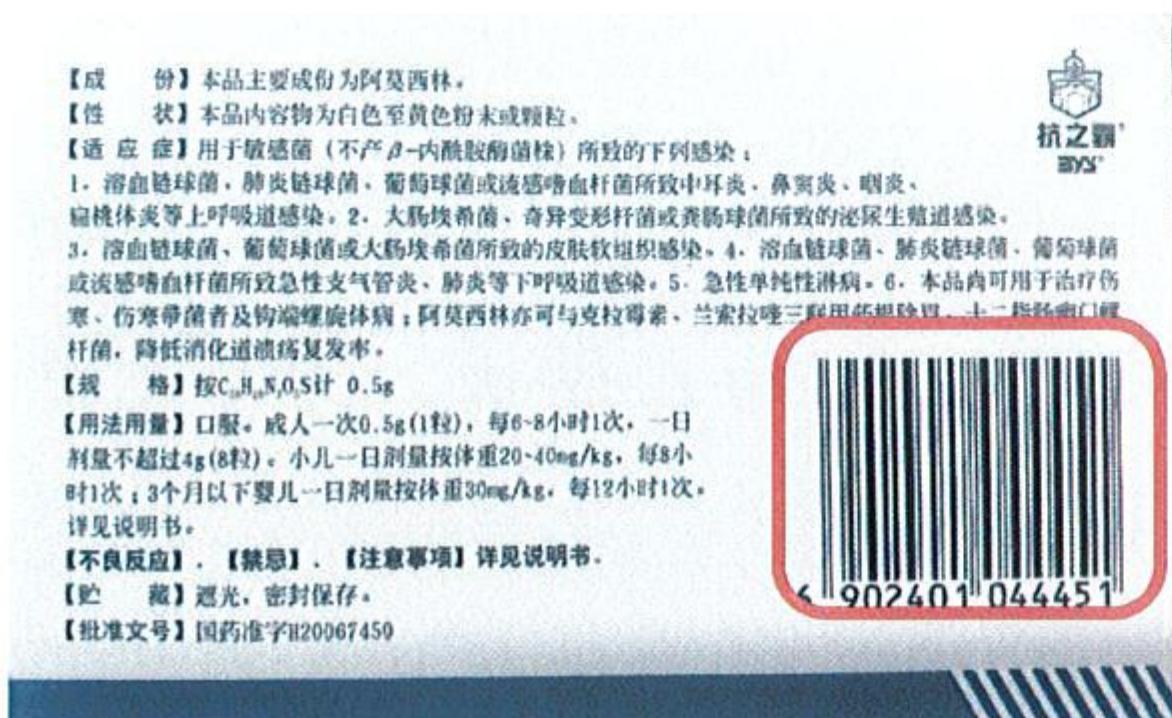
1、应配备符合《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》要求的计算机系统，确保销售记录真实、完整、准确、有效；

2、应当在上述电脑设备上安装“全省药品零售企业一退两抗药品实名销售信息登记系统”（简称“实名登记系统”）和“全省药品零售企业一退两抗药品实名销售信息登记系统管理插件”（简称“管理插件”）的电脑终端；

3、应当配备相应的扫码设备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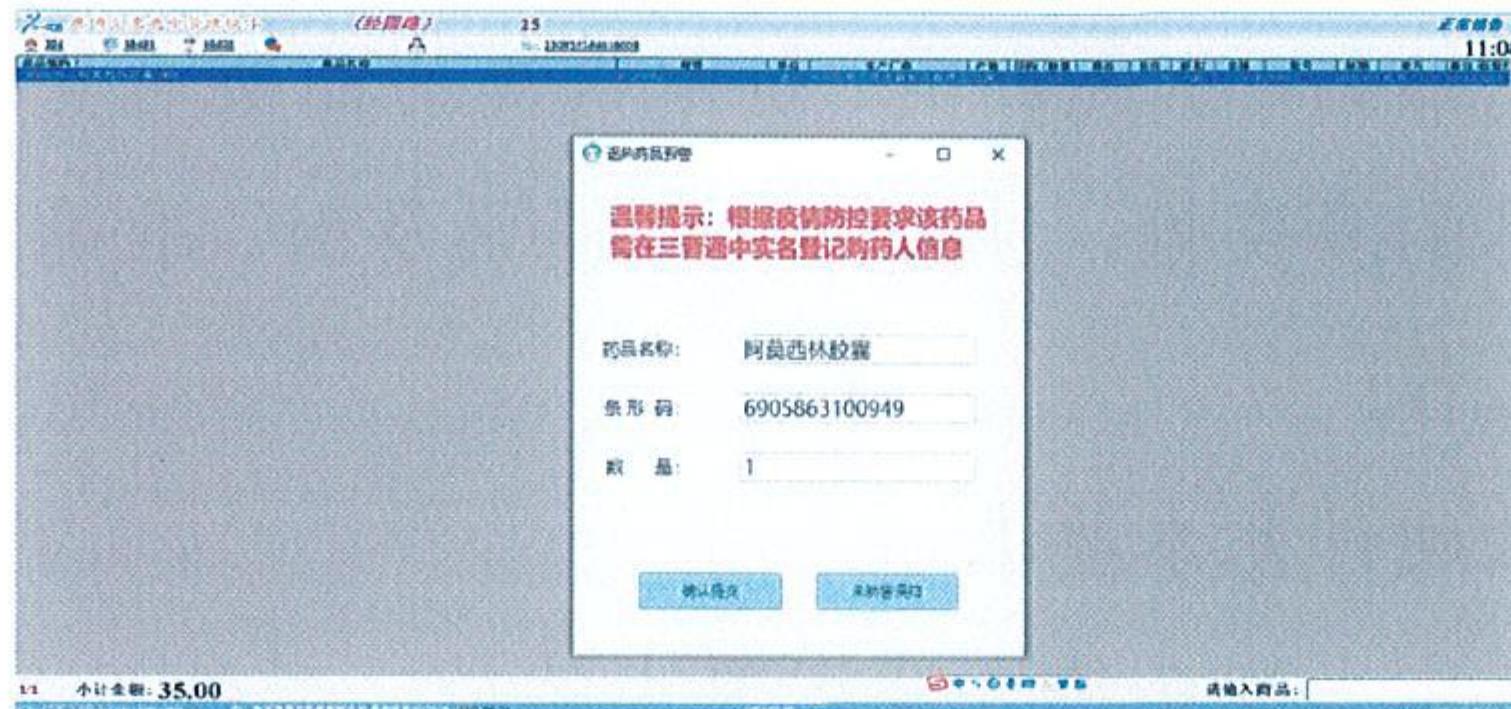
(二) “一退两抗”药品实名登记销售操作规程

第一步：零售药店在销售药品时，应使用扫码枪扫描药品条形码（无条形码药品实施手工录入药品相关信息）。



第二步：被“管理插件”提示为需要实行登记销售的药品，

且与省、市药品监管部门公布的“一退两抗”药品目录相符时，需要在手机三晋通 APP 或小程序内登记。



第三步：查验购药人员身份证原件或有照片的医保卡原件，如遇未持有原件购药人员，可以登记“支付宝健康码”显示的证件号码，确保登记信息的真实性。无法核实身份信息的，不得销售“一退两抗”药品。



第四步：如实登记购药人员信息包括购药人员姓名、身份证号码、手机号码、体温、行程码信息、购药人症状、药品用途、健康码状态，选择销售人员，点击下一步。

第五步：点击扫码识别药品，使用手机扫描药品条形码，录入药品批号，填写销售数量，点击提交登记信息。



第六步：如实在电脑“管理插件”内填写销售数量并点击“确认提交”。



(三) “一退两抗”药品实名登记销售工作要求

1、零售药店销售“一退两抗”药品时必须做到即销即登记，不得迟登、补登或漏登。对不能保证即销即登记的，零售药店应主动暂停销售“一退两抗”药品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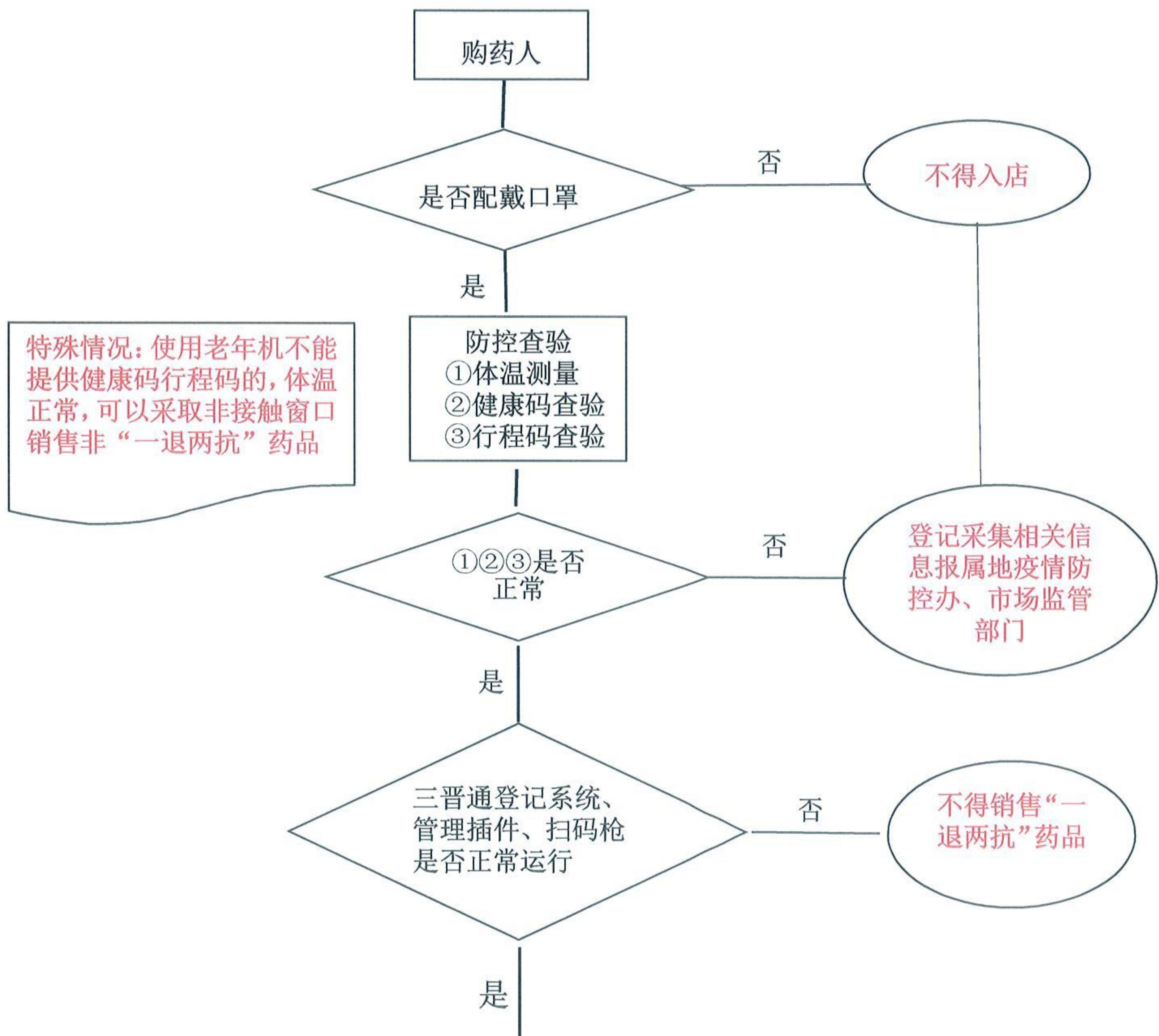
2、鉴于药品零售企业在自建网站和第三方平台通过网络销售“一退两抗”药品时，不能实时查验核对购药人员身份证件信息，不能实时实地测量体温并查验健康码和行程码，按照线下线上一致原则，在疫情防控实名登记销售期间，暂停“一退两抗”药品的网上销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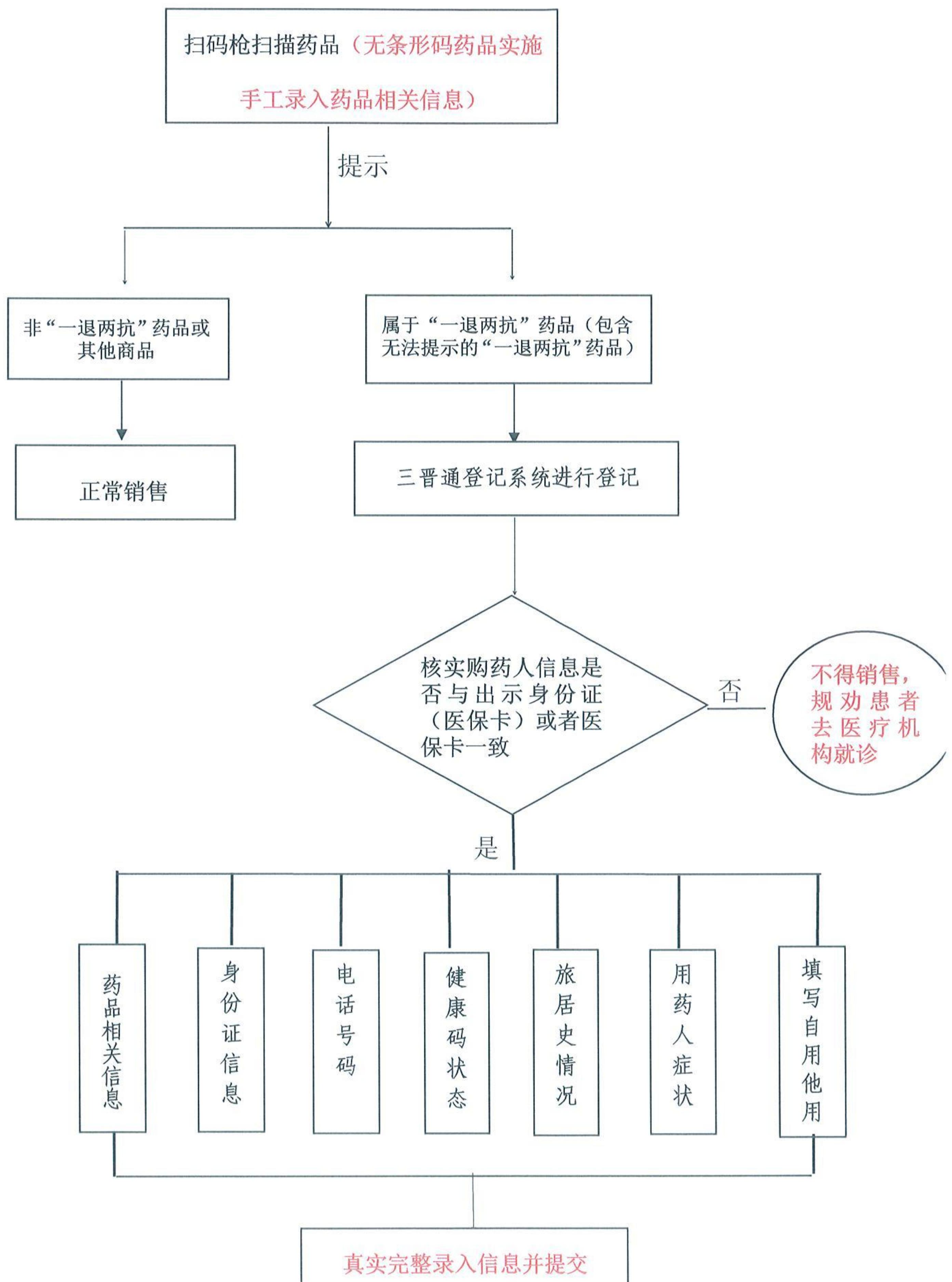
3、零售药店要在醒目位置张贴宣传海报，加大对疫情防控措施和“一退两抗”药品实名销售登记工作的宣传力度。

附件：1. 常态化疫情防控药品零售企业“一退两抗”药品实名登记销售操作流程（第二版）
2. 药品零售企业工作人员疫情防控信息记录表
3. 药品零售企业营业场所和设施设备消毒记录表

附件 1

常态化疫情防控
药品零售企业“一退两抗”
药品实名登记销售操作流程（第二版）





附件 2

药品零售企业工作人员疫情防控信息记录表

日期	姓名	上班体温	下班体温	健康码(打√)				行程码(打√)				14天内是否出入过中高风险地区(打√)	备注	
				绿色	黄色	红色	绿色	黄色	橙色	红色	是	否		
				绿色	黄色	红色	绿色	黄色	橙色	红色	是	否		
				绿色	黄色	红色	绿色	黄色	橙色	红色	是	否		
				绿色	黄色	红色	绿色	黄色	橙色	红色	是	否		
				绿色	黄色	红色	绿色	黄色	橙色	红色	是	否		
				绿色	黄色	红色	绿色	黄色	橙色	红色	是	否		
				绿色	黄色	红色	绿色	黄色	橙色	红色	是	否		
				绿色	黄色	红色	绿色	黄色	橙色	红色	是	否		
				绿色	黄色	红色	绿色	黄色	橙色	红色	是	否		
				绿色	黄色	红色	绿色	黄色	橙色	红色	是	否		
				绿色	黄色	红色	绿色	黄色	橙色	红色	是	否		
				绿色	黄色	红色	绿色	黄色	橙色	红色	是	否		
				绿色	黄色	红色	绿色	黄色	橙色	红色	是	否		
				绿色	黄色	红色	绿色	黄色	橙色	红色	是	否		
				绿色	黄色	红色	绿色	黄色	橙色	红色	是	否		
				绿色	黄色	红色	绿色	黄色	橙色	红色	是	否		

附件 3

药品零售企业营业场所和设施设备消毒记录表

